

(2020年修订稿)

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录

- 1.总则
 - 1.1编制目的
 - 1.2编制依据
 - 1.2.1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 1.2.2行政规章和制度文件
 - 1.3适用范围
 - 1.4工作原则
 - 1.5地质灾害分级
- 2.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 2.1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2.1.1指挥部组成
 - 2.1.2指挥部职责
 - 2.2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专家组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3.1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 3.2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 3.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
 - 3.5 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
 - 3.6预警级别及发布

- 3.6.1预警分级
- 3.6.2预警分级标准
- 3.6.3预警信息发布
-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 4.1信息报告
 - 4.1.1信息报告程序
 - 4.1.2信息报告内容
 - 4.2应急响应
 - 4.2.1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响应）
 - 4.2.2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响应）
 - 4.2.3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响应）
 - 4.3紧急处置
 - 4.4应急调查
 - 4.5新闻报道
 - 4.6应急响应和处置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善后处置
 - 5.2社会救助
 - 5.3总结评估
- 6. 应急保障
 - 6.1通信与信息保障
 - 6.2应急队伍保障
 - 6.3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 6.4交通运输保障
 - 6.5医疗卫生保障
 - 6.6社会治安保障
 - 6.7应急经费保障
 - 6.8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 7. 奖励与责任
- 8. 预案管理
 - 8.1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 8.2预案更新
 - 8.3预案解释部门
 - 8.4预案实施时间
- 9.名词术语
- 10.附件

1. 铁力市地质灾害风险分析报告
2. 铁力市地质灾害应急队伍调查报告
3.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模板
4. 铁力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阶段分工明细表（需要审核）
5. 铁力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图
6. 铁力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需要完善）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高应急能力要求，为保障我市突发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生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第69号
2.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第20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号
5.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办函[2005]第37号
6.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4]第59号

1.2.2 行政规章和制度文件

1.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
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黑政规〔2018〕2号
3. 《黑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 《伊春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5. 《伊春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伊自然资发〔2020〕25号
6. 《铁力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铁力市政府相关部门“三定方案”
8. 铁力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9. 《铁力市2020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铁力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落实党委的领导责任、政府的主体责任、部门的具体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营造各方面齐抓共管的地质工作新格局。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体系，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各级政府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协调相关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建立统一指挥、功能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机制，提高地质灾害应急抢险的救援效率。

3)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地方政府为主的管理体制。

1.5 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级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为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为大型地质灾害灾情。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地质灾害灾情。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地质灾害灾情。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2.1.1 指挥部组成

成立铁力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其组成如下：

总指挥：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武警中队、市供电公司、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等单位或部门的领导为指挥部成员。

2.1.2 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根据地质灾害预警情况或发生地质灾害灾情，启动和发布相应应急响应。

2) 分析、判断成灾或多次成灾的原因，确定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协调一切救援力量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部署和组织有关镇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确定新闻发言人，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4) 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向上级政府或周边地市请求应急救援支持。

5) 协调处理其它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2.2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贯彻市指挥部和上级指挥部指示和部署，协调乡镇级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
- 2) 汇集、分析突发地质灾害险情灾情信息，根据要求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抢险救灾。
- 3) 对本市发生的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提出具体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
- 4)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地质灾害险情、灾情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对其损失及影响作出评估，为市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
- 5) 起草市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整理归档市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
- 6) 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2.3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协调和指导，组织新闻单位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情况。

2)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协调、配置救援力量物资装备；负责救灾物资的请领发放。

3)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现场调查、监测、趋势分析及应急处置，及时情况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指导乡镇和有关部门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会同气象部门发布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配合做好群众安全避险转移工作。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各级公安机关维护抢险救灾治安秩序，组织人员疏散、撤离；实施灾区交通疏导；维护治安，依法打击灾区违法犯罪活动，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地质灾害引发的事件。

5)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和汛情的监测预警，指导乡镇政府开展各类水利设施和周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为地质灾害生洪涝灾害的处置以及水利设施抢险提供技术支撑，并组织灾后水利设施恢复重建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将有关部门履行处置突发地质灾害事件职能必要经费纳入部门预算

7)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有关医疗单位对伤病人员实施救治，负责做好灾后疫情防治工作。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公路两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的安全、确保道路、桥梁通畅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保证人员输送和救灾物资的运输。

9)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诱发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进查，保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免遭地质灾害破坏，组织抢修受损房屋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灾后恢复重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督导工作。负责灾区供电、供水、供热保障工作。

10)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督促本市A级旅游景区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排查和防治工作；指导旅游景区制定应急逃生有关部门组织游客应急避险，督促旅游景区对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保护和排险；联合相关部门评定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工作，确定是否符合开放条件。

11)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后组织农民生产自救，尽快恢复农业生产。

12)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长期、短时和历史气象信息，以及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并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与自然资源局共同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

13)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学校对校园内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巡查排查和防治工作，开展防灾减灾教育，组织修复受损校舍，学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14) 伊春市铁力生态环境局：参与组织因灾导致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5)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市商务局）：负责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相关区域通信保障，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紧急调度工作。

16) 市联通、电信、移动公司：负责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通信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保障应急抢险通信畅通，保障地质灾害应急灾区之间的通信畅通，并做好灾后通信设施的抢修工作。

17) 市供电公司、铁力林区供电所、铁力农场供电所：负责尽快恢复受到破坏的电力设施，保障电力畅通。

18) 铁力市消防救援大队、铁力市应急救援大队等救援队伍：负责开展由地质灾害引发的以抢救人民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2.4 专家组

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聘请省级、伊春市级本领域专家，组成市突发地质灾害专家组。

主要职责是对本市地质灾害的发生、发展趋势、危险区划定、处置办法、灾害损失、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科学、有效的决策方案。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加快建立本市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开展1:50000地质灾害详查，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建设地质监测网络和专业网络。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务、住房和城乡建设、气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传送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汛情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与市气象局合作，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工作，并将预报预警结果及时报告市政府，由市政府统一发布。当发出某个乡镇可能发生地质灾害的预警预报后，乡镇政府要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信息通知到地质灾害危险点巡查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各单位和当地群众要迅速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负责地质灾害监测的单位，要广泛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的数据资料和相关信息，进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建立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等资料数据库，实现各部门间的数据共享。

3.2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

市政府应指导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编制和完善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编制专门的应急预案，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按照“预案进社区、预案进企业、预案进村屯、预案进学校”的要求，加大预案的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认知度，有条件的乡镇政府应在适当范围内组织应急演练，以检验和校正预案的可操作性和应急反应能力。

3.3 地质灾害险情巡查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督促指导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已知的隐患点和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巡查、排查，并对地质灾害重点区加强巡查，发现险情，要及时向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乡镇政府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发放明白卡，设置危险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险情发生后要及时提出应急对策，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3.4 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系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体制、机制，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机构和队伍建设，做到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到位、人员到位、装备到位。

3.5 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以地质灾害防治为主要内容的应急平台建设，通过对网络、通信和图像接入等系统的整合与集成，实现与市联互通。逐步建成包括信息速报、分析评估、远程会商、应急处置等内容的应急响应保障体系。

3.6 预警级别及发布

3.6.1 预警分级

地质灾害根据危害程度、规模大小、受威胁的人数及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按从低到高，分为小型（蓝色）、中型（黄色）、特大型（红色）四个等级。

3.6.2 预警分级标准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受威胁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的经济损失达1亿元以上的。

2)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以上1亿元以下的。

3)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上5000万元以下的。

4)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的。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6.3 预警信息发布

Ⅰ级、Ⅱ级预警信息由省政府批准发布；Ⅲ级预警信息由伊春市政府发布；Ⅳ级预警信息由铁力市政府发布。

4. 应急响应与处置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报告程序

当发生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和乡镇、村、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要在第一时间向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局

确认为小型和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铁力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在地质灾害发生后3个小时内向伊春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信息。认为大型和特大型地质灾害发生后，铁力市政府及有关单位要在事件发生后2个小时内向伊春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部门报告信息。

如遇突发地质灾害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籍人员以及地质灾害可能影响到境外的，无论灾害级别大小，或特别重大地质灾害信息报告程序及时限要求。

信息报告可以通过微信、信息共享平台、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方式。

4.1.2 信息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时间、危害程度、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规模、可能引发因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应包括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2 应急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造成地质灾害程度，本市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响应程序分为Ⅰ级、Ⅱ级、Ⅲ级。

4.2.1 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响应）

出现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铁力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立即响应，迅速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

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省政府的领导下，由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4.2.2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响应）

出现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铁力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市突发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伊春市政府的领导下，由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请求省政府或省自然资源厅派出工作组，指导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2.3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响应）

出现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时，铁力市政府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和应急指挥系统。市突发灾害应急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开展前期处置工作，并依照群测群防责任制的规定，立即将有关信息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对是否转移群众和采取的应急措施做出决策；及时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的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根据险情和灾情具体情况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的应急处置工作在铁力市政府的领导下，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具体指挥、协调，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及时赶到现场，加强监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避免抢险救灾可能造成的二次人员伤亡。

必要时，请求伊春市政府或伊春市国土资源局派出工作组，协助铁力市政府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 紧急处置

1) 快速启动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要立即做出响应，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地质灾害的发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市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报告。

2) 开展自救互救。

事发地乡镇政府在救援队伍来到之前组织开展群众自救互救。

3) 紧急联合开展救援。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公安、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及医疗等单位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能紧急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发展。调查灾情险情、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和安全区域并密切监视灾害发展动态，设立危险区警示标志，警戒交通，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监测，排查隐患，抢救被压埋人员，组织群众转移避让，妥善安置灾民并保障基本生活。采取紧急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防止二次伤亡。

采取临时处置措施，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要及时抢救受威胁群众；市公安局要紧急组织危险区内群众实行安置；市应急局要给转移群众发放食品及衣物；市卫生健康局要对受伤群众进行紧急医疗救护；市交通运输局建立“绿色通道”，保障物资及人员及时到位。

相关成员单位接到启动预案的通知后应迅速组织、调集救援队伍携带救援物资和应急设备，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按现场指挥部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各负其责（铁

力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阶段分工明细表详见附件1）。

4) 其他紧急处置。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地质灾害发展，或者需要上级政府协调处置的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地质灾害，伊春市政府或省工作组现场指导并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并根据灾害级别采取应急响应行动。

4.4 应急调查

与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技术人员和专家组（应急调查人员）保持沟通和联系，地质灾害发生后，必要时能够第一时间邀请其赶赴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调查，并对灾害发展趋势作出初步判断。

4.5 新闻报道

1) 新闻发布机构：市委宣传部。

2) 新闻发布要求：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质灾害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地质灾害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3) 新闻发布内容：包括险情、灾情、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及善后处置情况等。

4) 新闻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5) 审查及发布程序：由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宣传部审查，经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签批后对外发布。

4.6 应急响应和处置终止

经专家组鉴定、评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由决定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应按程序及时结束应急处置工作。

特大型、大型突发地质灾害由省政府、省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中型突发地质灾害由伊春市政府、伊春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小型突发地质灾害由铁力市政府、铁力市地质灾害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发生后，当地乡镇政府要做好灾区群众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组织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的群众避让搬迁，协调处理善后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进行善后处置。市自然资源局有关规定，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并将地质灾害调查处置结果上报市政府和伊春市自然资源局。

5.2 社会救助

社会各界捐助的资金、财务统一由市应急管理局接收、登记，并提出方案，报市政府审定后分配。各保险公司负责对参保的受灾人员进行灾后调查理赔。

5.3 总结评估

地质灾害应急结束后要开展总结评估，评估报告由当地乡镇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负责编写；应急处置经验教训总结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应急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编制，评估报告要在应急处置工作日内完成，并逐级上报。

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发生基本情况（时间、地点、地质灾害规模、灾情险情、灾害等级等）；应急反应（包括应急预案启动的组成、对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的落实情况）；应急处置基本情况（紧急处置措施及情况、人员力量和设备调用、社会舆情控制信息发布等）；后期基本情况（灾害应急处置结果、善后处置及调查评估等）；存在问题及原因；应急经验教训及改进建议等。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工业信息科技局保障地质灾害易发区内通信设施，建立通信系统维护及信息采集制度，确保应急期间信息畅通。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系统通讯录，公布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人员的电话，并保持通信畅通。

6.2 应急队伍保障

按照“指挥灵便、社会参与、专群结合、军地结合”的原则，构建以具有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单位为应急管理、公安、综合救援队伍、改成驻军部队为主要力量，各系统、企业救助队伍为基本力量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达到指挥灵便、人员精干、装备精良、技术精湛、反应快速、救援高效的要求。

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应急抢险救灾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调查监测、工程抢险、医疗卫生、灾民安置、气象预报、物资保障、通信保障、治安保障、资金保障、宣传报道，各司其职，应急到位。

6.3 应急装备和物资保障

参与应急抢险的单位，应指定专用抢险应急车辆、设备等，并保持设备的完好状态，明确存放位置，确保快速调用。

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各乡镇政府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工作，灾情发生后，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相关单位调运粮食、食品和救灾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按照以当地为主的安置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救灾物资实行专款专用。

6.4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尽快恢复被破坏的公路相关设施，保障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伤员、灾民的疏散，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6.5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伤病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饮用水监测、保障灾区所需的医疗药物与器械。

6.6 社会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抢险工作顺利进行。

6.7 应急经费保障

市政府及各乡镇政府要保障应急资金的落实，群测群防经费要列入政府年度预算，并进行监督和管理。

6.8 灾民安置救助保障

按照以当地为主的安置原则，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救灾物资和救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6.9 应急技术保障

市自然资源局成立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专家组，建立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为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和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市自然资源局及有关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方法技术的研究，开展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的研究和开发，同时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习和培训工作。

7. 奖励与责任

对在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玩忽职守且造成严重损失的，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责任。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自然资源局和新闻媒体要积极向广大群众宣传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监测预防、预报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提高防灾减灾技能水平。定期开展各级领导、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者和救援人员专业知识技能培训。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运用各种演习形式，选择典型场地，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演练，检验各应急救援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各部门的协作配合能力，指挥机构的紧急指挥能力和紧急动员能力，提高应急管理者、救援人员临战素质和群众自救互救能力。

8.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4) 在突发地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5) 市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经铁力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铁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9. 名词术语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者地段。

地质灾害易发区：指具备地质灾害发生的地质构造、地形地貌和气候条件，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域。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走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